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唐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唐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南投分行	114年7月31日	89,000元	RA7748408